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蔡鴻儀

蔡佳妮

被上訴人 蔡安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蔡鴻儀、蔡佳妮(下稱上訴人2人)與被上訴人蔡安妮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

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5,24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87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